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59号《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或“公司”）于2015年11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或“标的公司”）之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蔡炳洋、蔡鹏、张建华做出的关于东力企管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蔡鹏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东力企管原股东共同向公司承诺：东力企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2015-2017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200万元、6,240万元和7,737.6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9,177.60万元。具体约定如下：

1、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如东力企管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公司按协议约定补偿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 （1）股份补偿

由公司总价1元的价格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当年度的回购股份数：

回购股份数=（（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19,177.60万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已回购股份数

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对上述股份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回购股份时有权针对东力企管中的任何一方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回购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价格合计为1元。根据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计算的数值小于0时，当年度不需补偿，以前年度已回购股份不冲回。

### （2）现金补偿

如根据（1）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大于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时，则超过的部分由东力企管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补偿现金额=（（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19,177.60万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对价 - 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额

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补偿现金额计算公式计算的数值小于0时，当年度不需补偿，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3）如公司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东力企管也应当返还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东力企管补偿股份数量

（4）根据（1）条计算的东力企管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现金总额（包括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部分）。

（5）公司因（1）条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公司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在2017年度届满后，如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计提标的资产2017年末减值额 > 已回购股份总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额，则公司按协议约定补偿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考核期

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 （1）股份补偿

如根据（一）利润补偿后，蔡炳洋、张建华、蔡鹏仍持有公司股份，则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应当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由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股份数 = (2017年末减值额 - 已回购股份总数 \*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对上述股份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回购股份时有权针对东力企管中的任何一方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回购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价格合计为1元。

#### （2）现金补偿

如根据（1）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及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已被回购股份数之和大于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时，则超过的部分由东力企管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 2017年末减值额 - (已回购股份总数 \*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计算的数值小于0时，当年度不需补偿。

（3）如公司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东力企管也应当返还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东力企管补偿股份数量

（4）根据（1）计算的东力企管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东力企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现金总额（包括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部分）。

（5）公司因（1）条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公司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二、标的资产的业绩完成情况

2017年度，东力企管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承诺金额	2017年度实现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注]	2017年度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376,000.00	58,161,367.10	75.17%

注：2017年东力企管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冲回了2015年及2016年计提的超额奖励，该扣非后的净利润58,161,367.10元已扣除该影响。

根据公司与东力企管股东蔡炳洋、蔡鹏、张建华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东力企管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7,737.60万元，本年度东力企管未完成业绩盈利承诺。

根据协议，东力企管考核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部分的20%部分用于奖励以蔡炳洋为首的管理团队，故南通东力2015年度全年净利润实现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5,200万元部分计提了141.79万元奖励；2016年度全年净利润实现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6,240万元部分计提了35.56万元奖励，2017年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冲回了上述超额奖励，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后，上述事项对东力企管2017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共计150.74万元。扣减上述金额后，2017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账面净利润金额为5,816.14万元。

综合上述因素，东力企管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考核期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5年度	52,000,000.00	59,074,054.39	113.60%
2016年度	62,400,000.00	64,178,455.10	102.85%
2017年度	77,376,000.00	58,161,367.10	75.17%
合计	191,776,000.00	181,413,876.59	94.60%

###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7年度东力企管未完成业绩盈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标的公司主产品甲基胍毛利下降。

### 四、针对业绩承诺所做的补偿措施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如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68 号），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具体如下：

### 1、利润补偿

回购股份数 1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 / 19177.6 万元)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已回购股份数 = ((191,776,000 元 - 181,413,876.58 元) / 19177.6 万元) × (69,160 万元 / 8.65) - 0 ≈ 4,319,264 股（向上取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已根据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重新调整，按照实际精度进行计算。

### 2、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0067 号《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力企管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为 77,632.50 万元，小于东力企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5,096.89 万元及商誉 56,744.89 万元之和 81,841.78 万元，核查后，对收购东力企管标的资产 100% 股东权益形成的商誉应计提 4,209.28 万元的减值。

东力企管 2017 年末减值额 > 已回购股份总数 \*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故回购股份数 2 = (2017 年末减值额 - 已回购股份总数 \*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 (42,092,840.70 元 - 4,319,264 股 \* 8.65) / 8.65 ≈ 546,024 股（向上取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已根据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重新调整，按照实际精度进行计算。

总回购股份数 = 回购股份数 1 + 回购股份数 2 = 4,865,288 股

承诺方	补偿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股）
-----	------	-----------

蔡炳洋	77.90%	3,790,060
张建华	22.00%	1,070,363
蔡鹏	0.10%	4,865
合计	100.00%	4,865,288

### 3、现金补偿

根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蔡炳洋、张建华、蔡鹏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应当返还公司具体金额如下：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东力企管补偿股份数量=2015年度分红返还金额162,176.27元+2016年度分红返还金额364,896.60元=527,072.87元

同时，由于精华制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了2017年度现金股利分配，东力企管也应当返还公司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东力企管补偿股份数量=243,264.40元

综上所述，由公司人民币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蔡炳洋、张建华、蔡鹏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4,865,288股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同时收取现金补偿金额770,337.27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承诺方	补偿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股）	现金补偿金额（元）
蔡炳洋	77.90%	3,790,060	600,092.74
张建华	22.00%	1,070,363	169,474.19
蔡鹏	0.10%	4,865	770.34
合计	100.00%	4,865,288	770,337.27

####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4,865,288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其中，蔡炳洋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3,790,060股，回购金额0.78元；张建华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1,070,363股，回购金额0.22元；蔡鹏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4,865股，回购金额0.00元。

#### （三）减资公告

2018年3月22日，精华制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减资公告》。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

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 （四）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手续

2018年2月26日，精华制药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及注销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3月21日，精华制药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及注销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通过与精华制药及其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精华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东力企管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75.17%，三年合计业绩承诺完成率94.60%。同时，标的资产东力企管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3,790,060股、1,070,363股、4,865股，回购金额分别为0.78元、0.22元、0.00元。

请上市公司、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郭婷婷  
郭婷婷

游庭君  
游庭君

